

行政许可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
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
审批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 一、办理要素... 3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3
 - (二) 实施机构... 3
 - (三) 申请主体... 3
 - (四) 受理地点... 3
 - (五) 办理依据... 3
 - (六) 办理条件... 3
 - (七) 申请材料... 4
 - (八) 办理时限... 4
 - (九) 收费标准... 4
 - (十) 咨询服务... 4
- 二、办理流程... 4
 - (一) 申请... 4
 - 1. 提交方式... 4
 - 2. 获取收件凭证... 4
 - (二) 受理... 5
 - 1. 材料补正... 5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5
 - (三) 办理进程查询... 5
 -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5

（五）流程图	5
三、法律救济	5
（一）投诉	5
（二）行政复议	6
四、有关说明	6
附件	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编码：3704810102518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三）申请主体：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山东省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1982年11月10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修订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公布 自2010年9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需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六）办理条件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

（七）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应详细说明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位置和施工范围，爆破、顶进、支护等特殊作业项目，使用大型施工机械情况，对供水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等情况）；（原件 1 份）

2、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申请书（表）（原件 2 份）（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

3、建筑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的平面布置图及施工范围平面图；（原件 1 份）

4、地下和地上供水设施平面图和立面图；（原件 1 份）

5、供水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原件 1 份）

6、供水企业答复意见及现场监护措施（原件 1 份）

7、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1 份）

8、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 1 份）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

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
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流程图

附件 1

（二）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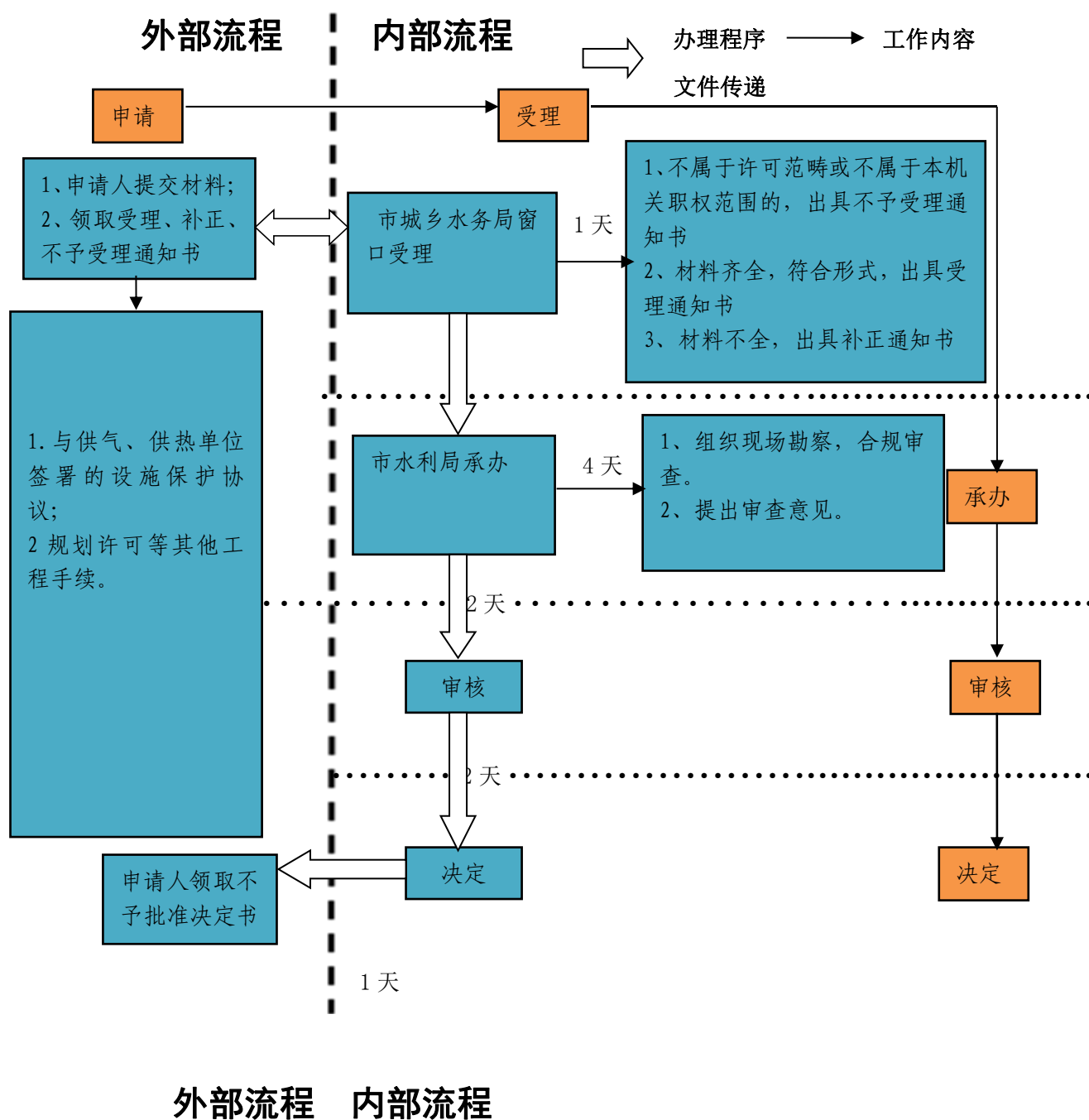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事项流程图

★该审批事项不收费

●审批依据：《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 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 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 申 请 书

编号：（ ）申字 []第 号

申请人

（签 章）

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 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服务指南 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项目			
项目批文		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 所在地点			
所涉及供水管道名称数量			
类别	建筑物 ☐ 构筑物 ☐ 物品堆放 ☐		
申请理由			
供水企业审查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